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2) 不存在纸质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截止时间不同的,以最后截止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截止的投票票视为无效票;

3) 不存在纸质方式表决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截止时间无法判断先后,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计票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网络投票方沟通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或在通过网上向投票方式表决持有人身份后,由工作人员根据客户IP地址进行投票记录来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信过程将被录音;

4) 上述时间如经下列原因确定:短信及电话投票截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委托的计票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截止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时,应当同时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不能召开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以下事项在一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书有效期限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见网络投票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3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010)16960886
电子邮箱:service@majifund.com.cn
网址:www.majifund.com.cn
- 召集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李倩
电话:010-66301012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8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董哲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 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66号科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88666

十、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网络投票情况,提前作出表决。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388咨询。
3. 本基金自 2022年7月6日起进入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经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具体情形详见附件四。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民生加银基金账号

决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票 日

说明:
1. 本通知以“无”方式审议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自己的基金份额(份额)的表决意见。
2. 网络投票系统,或本系统投票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的,均视为无效投票。
3. 本系统投票“证券号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基金份额。
4. 本系统“民生加银基金”一栏,指持有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合同”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且其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号下,其授权不可撤销,且其授权、委托、代理、转授权等情形,均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其授权,应通知基金管理人。
(本系统可参阅:网络投票或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ji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女士/公司单位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8月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有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存在以下情形时,一致决定召开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在委托书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授权。
3. 其他文字请详细阅读并填写,与本合同的目的均须明确无歧义。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的授权效力按照下列顺序确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拟,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说明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重新召开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约定,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三)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亦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申购服务费。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五)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了告知义务,以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即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等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